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奚斌先生

洪育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主席)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 合規主任

洪育苗先生

####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HKICPA)

####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洪育苗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0樓  
1006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南城區  
新城中心區  
第一國際H5座A區店  
A1-001至A1-003號店

####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http://www.smart-team.cn)

#### 股份代號

8521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50,815,000港元及59,654,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約97,793,000港元及40,416,000港元分別增加約54.2%及47.6%，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引入新客戶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開發的新功能性針織面料亦有助於本集團收益增加。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加約37.7%至約26,479,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233,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被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較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67,508</b>	52,013	<b>150,815</b>	97,793
銷售成本		<b>(43,287)</b>	(30,298)	<b>(91,161)</b>	(57,377)
毛利		<b>24,221</b>	21,715	<b>59,654</b>	40,416
其他收入		<b>786</b>	983	<b>1,554</b>	1,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25)</b>	(670)	<b>(3,544)</b>	(2,101)
行政及其他開支		<b>(4,988)</b>	(1,664)	<b>(24,770)</b>	(15,987)
融資成本	6	<b>(91)</b>	(82)	<b>(243)</b>	(144)
除稅前溢利		<b>18,903</b>	20,282	<b>32,651</b>	23,729
所得稅開支	7	<b>(2,393)</b>	(3,114)	<b>(6,172)</b>	(4,496)
期內溢利	8	<b>16,510</b>	17,168	<b>26,479</b>	19,2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	<b>(3,335)</b>	1,294	<b>(4,658)</b>	2,106
期內總全面收益		<b>13,175</b>	18,462	<b>21,821</b>	21,339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5,913</b>	17,126	<b>26,455</b>	19,391
非控股權益	<b>597</b>	42	<b>24</b>	(158)
	<b>16,510</b>	17,168	<b>26,479</b>	19,23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b>12,577</b>	18,435	<b>21,779</b>	21,513
非控股權益	<b>598</b>	27	<b>42</b>	(174)
	<b>13,175</b>	18,462	<b>21,821</b>	21,33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76	6.29	5.3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335	1,807	34,008	(2,554)	33,596	(220)	33,3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9,391	-	19,391	(158)	19,23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122	2,122	(16)	2,106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19,391	2,122	21,513	(174)	21,339
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	-	-	-	2,703	(2,703)	-	-	-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335	4,510	50,696	(432)	55,109	(394)	54,715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335	4,941	51,126	539	56,941	(315)	56,626
期內溢利	-	-	-	-	26,455	-	26,455	24	26,47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676)	(4,676)	18	(4,658)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26,455	(4,676)	21,779	42	21,821
發行股份	100	-	(100)	-	-	-	-	-	-
股東出資(附註a)	-	-	2,000	-	-	-	2,000	-	2,000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1,200	68,400	-	-	-	-	69,600	-	69,6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1,511)	-	-	-	-	(11,511)	-	(11,511)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3,500	(3,500)	-	-	-	-	-	-	-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989	(989)	-	-	-	-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389	2,235	5,930	76,592	(4,137)	138,809	(273)	138,536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i)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及(ii)根據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一份豁免契據而作出之股東注資。據此，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30日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黃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10樓10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礎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事項，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黃先生共同控制並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已被視為本公司如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是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在編製時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及呈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一直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該等新會計政策除外。

#### 會計政策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以合約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已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貨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確認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須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因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金額出現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出現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處理的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及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對沖會計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可否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資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根據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而定，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比較，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施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和計量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所有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按其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欠額現值估計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並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考慮一切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9月30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60,032	41,806	141,352	85,764
服裝銷售	7,476	9,367	9,441	10,670
其他產品銷售	-	840	22	1,359
	67,508	52,013	150,815	97,793

## 5. 分部資料

入賬至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此單一分部，故本集團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sup>2</sup>	13,599	5,478	46,460	24,515
客戶B <sup>1</sup> 及 <sup>3</sup>	5,443	15,042	10,798	21,114
客戶C <sup>2</sup> 及 <sup>3</sup>	3,045	10,273	5,731	10,273
客戶D <sup>1</sup> 及 <sup>3</sup>	10,718	-	24,829	-

<sup>1</sup>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收益。

<sup>2</sup> 功能性針織面料和服裝銷售收益。

<sup>3</sup> 一個或多個相應期間來自客戶的相應收益貢獻未超過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10%。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91	82	243	144



## 7.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2,393</b>	3,132	<b>6,707</b>	4,523
遞延稅項	-	(18)	<b>(535)</b>	(27)
	<b>2,393</b>	3,114	<b>6,172</b>	4,496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2	4,571	12,075	10,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	235	1,058	760
	<b>2,034</b>	4,806	<b>13,133</b>	11,4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287	30,298	91,161	57,377
廠房和設備折舊	275	168	737	542
利息收入	(108)	(86)	(341)	(86)
上市開支	-	-	10,856	6,42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60	349	1,237	761
研發開支（附註）	3,415	1,898	6,059	3,6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2)	(5)	(215)	-

附註：

本報告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402,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363,000港元及1,192,000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8,000港元及181,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6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5,913</b>	17,126	<b>26,455</b>	19,391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000</b>	360,000	<b>420,882</b>	360,000

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考慮根據附註2所述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 (a) 購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購置(附註)	303	-	303	-

附註：

根據購置協議，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考材料當時的市價向關連公司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購置材料。

###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指下列期內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22	761	2,541	1,713
離職後僱員福利	24	21	51	44
	946	782	2,592	1,757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規範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運營的GEM（「GEM」）成功上市（「上市」）。

上市是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亦為我們的擴展提供了資金，同時幫助我們在業內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推廣現有功能性針織面料及開發新功能性針織面料繼續發展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繼續招聘新的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以開拓新市場。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予研發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染色方法。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ii)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及(iii)招聘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策略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60,032	41,806	141,352	85,764
服飾銷售	7,476	9,367	9,441	10,670
其他產品銷售	-	840	22	1,359
	<b>67,508</b>	52,013	<b>150,815</b>	97,793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7,793,000港元增加約53,022,000港元或54.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0,8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因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引入新客戶而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開發的新功能性針織面料亦有助於本集團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416,000港元增加約19,238,000港元或47.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654,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1.3%下降約1.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9.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與2017年同期相比有所貶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01,000港元增加約1,443,000港元或68.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544,000港元，此乃主要因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人數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987,000港元增加約8,783,000港元或54.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7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4,428,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iii)東莞總部擴建導致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及(iv)上市後就合規要求所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6,172,000港元及4,496,000港元，而我們於相同期間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約14.2%及14.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3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6,455,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惟與內部重組有關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96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99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辦事處工作。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13,133,000港元及11,742,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黃先生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2.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權益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Cosmic Bliss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關煥坤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2018年4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2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告知，除本公司與耀盛於2017年4月7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耀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